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28
投诉人：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Shujuan Liu
争议域名：	<onlinehobar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特洛伊, 贸易广场东 400 号 (45373)。

被投诉人为 Shujuan Liu，其地址为 No 733, Weixing Road Sanmenxia City Henan, China。

争议域名为 <onlinehobart.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name.com Pte. Ltd. (“注册商”)注册，其邮箱为 complaint@gname.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HKIAC”) 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投诉书 (并其后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修改)。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HKIAC 向争议域名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2023年3月22日，HKIAC收到注册商的答复。注册商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域名投诉，与及该域名注册服务协议为中文，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信息。

2023年3月24日，HKIAC认定经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符合规格，并在同日2023年3月24日正式发出本案域名投诉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正式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13日。

HKIAC并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2023年4月14日，HKIAC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4月17日，HKIAC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3.事实背景

投诉人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于1917年在美国创立，1996年被是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ILLINOIS TOOL WORKS INC.）（“ITW”）集团收购，成为ITW焊接集团主要成员。HOBART是ITW焊接领域的主要品牌之一。ITW于1960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ITW集团在中国上海设立中国区总部，46家ITW集团子公司及办事处遍布全国，行业领域涉及建筑、装饰表面处理、涂装设备、视频设备、包装材料、测量仪器、流体及聚合物、汽车紧固件及广泛的焊接领域等。2004年ITW全资收购天泰焊材（昆山）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研发、生产、销售包括HOBART品牌在内的各种焊接材料及焊接产品，广泛服务于造船、海洋平台、钢结构、核电等行业。

在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其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6/7/8层。

被投诉人于2022年10月19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为期一年，直至2023年10月19日。

4.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1) 投诉人对HOBART享有商标权。投诉人在第1类、第6类、第7类、第9类、第11类、第17类、第25类、第40类上在美国、中国分别成功注册HOBART系列商标，指定的商品包括各种焊接机器、焊接材料等。以上商标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

<onlinehobart.com>的注册日，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2) 投诉人对“HOBART”享有商号权，经过投诉人的长期广泛的商业使用，“HOBART”在已经与其主要产品形成一一对应关系。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已经广为人知，不论在美国还是在中国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 (3)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最早在 1999 年即申请注册了域名<hobartwelders.com>。通过上述域名指向网站进行商业宣传，推广其产品，在相关公众中具有很强影响力；
- (4)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高度近似。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为“hobart”，且“hobart”无含义，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争议域名主体部分“onlinehobart”由“hobart”及“online”两部分构成，其中“hobart”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商号“hobart”完全相同，“online”的字典含义为在线的，网上的等，“onlinehobart”可以理解为在线上出售 HOBART 品牌的产品及服务。两者高度混淆性近似，消费者很难区分；

(5)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http://onlinehobart.com/>上，使用与投诉人

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标识在该网站进行宣传。在上述侵权网站中，被投诉人大量复制投诉人主要标识的行为，意图欺骗消费者，使其误认为上述侵权网站为投诉人运营。被投诉人网站中的产品、图片、配色、网页设计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官网相同/高度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创建并维护，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造成误认。（PRL USA Holdings, Inc. v. Yan Shif, WIPO Case No. D2006-0700：当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的联系会使用户可能认为相关的产品/服务来自于同一企业，则构成混淆性相似。）为了防止被投诉人网站无法访问以致于前述侵权证据的灭失，投诉人已及时进行网页公证固定证据。

- (6) 争议域名的后缀“.com”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混淆性近似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WIPO Case No. D2000-0493，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商标“HOBART”、商号“HOBART”及在先域名“hobartwelders.com”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1) 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注册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不享有对“HOBART”的商标专用权；
- (2)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远晚于投诉人“HOBART”商标在美国及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及商誉之后；

- (3) “HOBART”并非英文辞典及日常英语中的固有词汇，作为具有独创性及知名度的商标，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可以说，任何相关公众看到“HOBART”都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而绝不可能是其他主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的前提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解决政策”）4c中规定的情形；
- (4)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1769）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1)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 (2) 在著名的搜索引擎www.google.com及www.baidu.com上以“hobart welders”进行查询，可以看出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基于投诉人“HOBART”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HOBART”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HOBART”为投诉人的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Victoria’ 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NAF Case No. FA0101000096396；Victoria’ 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NAF Case No. FA0101000096503）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联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Centurion Bank of Punjab Limited v. West Coast Consulting, LLC, WIPO Case No. D2005-139）
- (3) 被投诉人将<onlinehobart.com>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妨碍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解决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 (4)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hobart”商标与表示在线的“online”组合在一起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Mission KwaSizabantu v. Rost, WIPO Case No. D2000-0279：专家组认为“竞争对手”的自然定义是与一方队里的人，而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的行为，使其符合“竞争对手”的定义。）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不仅在其网站



上大量使用  标识，冒充投诉人。被投诉人网站中的产品、图片、配色、网页设计等多处基本上与投诉人的官网相同/高度相似。其次，被投诉人还在其网站上以显著低于投诉人产品价格的低价宣传销售投诉人的产品，投诉人十分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旨在诱导相关消费者因其售价低廉而在其网站上购买产品，从而骗取消费者钱财。上述行为意图借用投诉人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引起相关公众对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误认，并基于对投诉人品牌的良好印象，以及被投诉人网站上低廉的售价，从而购买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上述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同时也会损害相关消费者的利益，构成《政策》4b(iii)款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Express Messenger Systems, Inc. v. Golden State Overnight Delivery Service, Inc., WIPO Case No. D2001-0063）

- (5) 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关联、协助、赞美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非法获利。（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已构成《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基於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政策》第 4(a)条规定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从投诉书附件六及附件七所记载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信息，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美国及中国拥有以下“HOBART”注册商标：

(i) 投诉人在美国地区的“HOBART”注册商标：

No.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地区
1		6171027	2019/09/25 2020/10/06	6 类：钎焊用金属棒材；焊丝。 7 类：焊机用电极；焊接电极。	有效	美国
2		6171026	2019/09/25 2020/10/06	7 类：电弧焊机；电焊机；气焊机；气焊枪；氧乙炔焊接和切割机；焊接发电机；焊枪等。 9 类：焊接头盔；用于焊接头盔的镜片；防护眼镜；工业用防护手套；护目镜等。 25 类：夹克；帽子；帽子是头饰；头巾。	有效	美国
3		4605035	2014/02/06 2014/09/16	6 类：焊丝。 7 类：电弧焊机；电动等离子切割机；氧乙炔焊接和切割机；焊条；焊接发电机。 9 类：焊接头盔。	有效	美国
4	HOBART	1550740	1988/07/21 1989/08/08	7 类：用于机器、地面动力装置[和电池充电器]的电动发电机；用于电弧焊机、电焊设备和电焊枪的金属送料机等。 9 类：电弧焊机及其零件；电焊设备及其零件；电焊枪及其零件；等	有效	美国
5	HOBART	0818205	1965/05/17 1966/11/08	7 类：牵引式和固定式接地电源装置及其零件，以及用于上述装置的电动机发电机组和变压器整流装置等。	有效	美国

(ii) 投诉人在中国的“HOBART”注册商标：

No.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地区
1	HOBART	9794418	2011/08/02 2012/09/28	1 类：焊剂；焊接用保护气体；焊接用化学品	有效	中国
2	HOBART	9794417	2011/08/02	6 类：金属焊丝；金属焊	有效	中国

			2012/09/28	条；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铜焊金属焊条		
3	HOBART	9794416	2011/08/02 2012/10/07	7 类：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吹管；气动焊接烙铁；气动焊接设备；乙炔清洁设备	有效	中国
4	HOBART	1666340	2000/08/16 2001/11/14	9 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阻材料；电焊电极；电焊接器具；电焊设备；电弧焊接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焊接用头盔；电池	有效	中国
5	HOBART	9794415	2011/08/02 2012/09/28	11 类：喷焊灯；热焊枪	有效	中国
6	HOBART	9794414	2011/08/02 2012/09/28	17 类：焊接用塑料线	有效	中国
7	HOBART	9794413	2011/08/02 2012/09/28	40 类：焊接	有效	中国

以上商标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上述“HOBART”商标的在先权益。

争议域名<onlinehobart.com> 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HOBART”商标，并在前面加上“online”英文字。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Hobart”高度近似，且“hobart”无含义，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中“hobart”与投诉人注册商标“hobart”完全相同，“online”的字典含义为在线的，网上的等，“onlinehobart”可以理解为在线上出售 HOBART 品牌的产品及服务。两者高度混淆性近似，消费者很难区分。这点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http://onlinehobart.com/> 上，可以明显看得出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HOBART”完全相同的标识进行在线宣传与投诉人的官网相同/高度相似的产品。

专家组亦认同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的后缀“.com”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

基於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无须考虑投诉人所提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号“HOBART”及在先域名“hobartwelders.com”混淆性近似的相关主张。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HOBART”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从投诉人提出的材料及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3.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已经因所持有的域名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无意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者贬损争议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答辩，综合以上有理由，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域名注册服务协议和《政策》第 2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声明并保证申请注册的域名，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综合投诉人在本案提出的证据包括搜索引擎 www.google.com 及 www.baidu.com 上以“hobart welders”进行的查询，可以合理地认定投诉人的“HOBART”商标在美国及中国地区是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太可能不知道他正在侵犯投诉人的商标。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晓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HOBART”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专家组亦认同投诉人的主张: 被投诉人正在恶意使用注册争议域名。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从投诉书附件十争议域名网站的载图可以明显看到被投诉人网站中的产品、图片、配色、网页设计等多处基本上与投诉人的官网相同/高度相似。被投诉人还在其网站上以显著低于投诉人产品价格宣传销售投诉人的产品，引起相关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误认。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这构成《政策》4(b)(iii)条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

从争议域名网站的载图亦可以合理地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並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关联、协助、赞美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非法获利。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这构成《政策》4(b)(iv)条规定之情况。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i)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 <onlinehobart.com> 转移给投诉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23年4月26日